

##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1年07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沿用了新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公司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比较，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日期：2011年08月01日

（二）主要变更事项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等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组合为：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期货保证金、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中，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综合物流和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业务计提比例如下，其他业务参照执行：

业务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综合物流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100%
大宗商品采购 与供应	0~6个月	0%
	7~12个月	2%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中，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期货保证金、押金和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比例均为零。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上（或账龄在3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细迹象）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相同。

## 2、存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存货的成本视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或剩余年限	0%	2%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0-10%	1.8-5%

## 4、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0-10%	1.8-5%
轮船	10-25年	0-10%	3.6-10%
除轮船外的运输设备	4-8年	0-10%	11.25-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0-10%	18-33.33%
机器设备	5-20年	0-10%	4.5-20%

#### 5、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列举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 50 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按 2-10 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自2011年8月份参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31日